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(附件1)、勞動部公告函(附件2)、修正草案總說明(附件3)、修正草案意見表(附件4) (A09000000E_11100370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700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700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7002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4月1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3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320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